

# 2023

2023年，东湖风景区财政局在管委会的正确领导和上级财政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加强组织收入工作力度，适应新发展阶段，切实落实减税降费；进一步加大专项资金的统筹整合力度，对政策目标重复、内容相近的支出方向进行归并精简，集中财力办大事，提高专项资金安排使用的精确性和有效性；严把预算关口，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不断优化支出结构，盘活存量资金，将有限的财力优先用于保障“三保”、重点项目等支出。

## 一、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

### （一）财政收入完成情况

2023年，全区财政总收入218640万元，为预算的189.3%，同比增长17.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11664万元，同比增长30.4%；政府性基金收入6976万元，同比下降71.6%。

### （二）财政支出完成情况

2023年，全区财政总支出188473万元，为预算的76.3%，同比下降19.5%。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61795万元，同比下降9.5%；政府性基金支出26678万元，同比下降51.8%。

### （三）财政收支平衡情况

2023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是：资金来源总计 495884 万元，资金运用 490054 万元，预算结余 5830 万元，收支平衡。

2023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情况是：资金来源总计 33972 万元，资金运用 26678 万元，预算结余 7294 万元，收支平衡。

## 二、2023 年财政收入分析

2023 年，东湖风景区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为 211664 万元，去年同期为 162375 万元，同比增长 30.4%；年度预算为 109570 万元，完成 193.2%。其中：税收收入为 197956 万元，去年同期为 151455 万元，同比增长 30.7%，主要原因为 2023 年 2 月完成华侨城项目最后一笔土地增值税清算收入 19 亿元；非税收入为 13708 万元，去年同期为 10920 万元，同比增长 25.5%，主要原因是我区非税收入主要为景区收入，景区收入具有全年不均衡的特点，本年度受花期和天气影响，景区游客量增加。

2023 年，东湖风景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收入为 6976 万元，去年同期为 24568 万元，同比下降 71.6%；年度预算为 5933 万元，完成 117.6%。主要原因是 2022 年 8 月增加 2 个亿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本年度同期无相关业务发生。

## 三、2023 年财政支出分析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析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分别是：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441 万元，同比下降 5.5%，主要原因是按上级要求将部门管理的专项资金纳入部门预算后，规范使用功能分类科目，城乡处专项资金不再统一使用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 13787 万元，同比增长 7.0%，主要原因一是按照人社部门核定公安在编人员养老金缴纳及辅警待遇提标，二是本年度存在一次性因素涉密网建设经费及视频监控一期建设尾款。

3. 教育支出 14019 万元，同比增长 35.2%，主要原因一是东湖实验学校上年开办后逐年增加班级和招聘教师，相应增加经费，二是落实上级政策安排教育局专项资金用于设立公办幼儿园。

4. 文化体育与传媒 1795 万元，同比增长 44.6%，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按照上级要求发放文旅消费券及对欢乐谷大鱼灯会补助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678 万元，同比增长 34.3%，主要原因一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缴费标准提高，二是退休人员统筹待遇政策于 2023 年底明确，在 2023 年度内完成了以前年度的清算及发放工作，三是社区工作人员人数增加，待遇按文件规定提标。

6. 卫生健康支出 16109 万元，同比下降 59.4%，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疫情防控政策变动，除项目尾款外不再有突

发公共卫生支出。

7. 节能环保支出 297 万元，同比下降 57.4%。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区建设局支付一次性项目东湖蓝藻水华应急处理尾款。

8. 城乡社区支出 67942 万元，同比下降 1.8%，主要原因是该科目为各景区等事业单位主科目，大部分用于人员工资津补贴及非在编人员参照发放津补贴，2023 年末事业单位统筹待遇政策明确，按照政策规定的水平清算后与上年大致持平。

9. 农林水支出为 506 万元，同比增长 84.67%。主要原因是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本年有变化，贴息资金支出本年度降幅较大。

10.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为 0 万元，同比下降 100.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管委会办公室支付一次性项目 2021 促消费升级奖励资金，2023 年度无此项支出。

11. 金融支出为 230 万元，同比增长 31.4%，主要原因一是 2022 年度纾困贷款贴息资金支出归类在农林水支出科目，2023 年度调整到金融支出科目；二是 2023 年度执行企业纾困政策，申报的企业较多，纾困贷款贴息资金支出本年度增幅较大。

12. 住房保障支出为 5355 万元，同比下降 0.0%，与上年基本持平。

13.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4931 万元，同比下降 4.7%，主

要是 2022 年度有一次性因素保障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调查经费，2023 年度无此项经费。

14. 债务付息支出为 1017 万元，与上年同期一致。

15.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为 1 万元，同比增长 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支付一般债还本手续费 1 万元，2022 年度无此项支出。

## **(二) 政府性基金支出分析**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科目分别是：

1. 城乡社区支出 20360 万元，同比增长 281.5%，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支付碧波宾馆项目土地转让补偿款支出 1 亿元和碧波宾馆事业单位改制费用补贴 6280 万元。

2. 其他支出 385 万元，同比下降 99.1%，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支付磨山景区、落雁景区及森林公园专项债项目经费。

3. 债务付息支出 5932 万元，同比增长 12.8%，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新增发行专项债 4 个亿。

4. 债务发行费支出 0 万元，同比下降 100.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支付 2022 年湖北省政府专项债券(八十四期)发行费，2023 年度无相关支出。

## **四、2023 年预算执行效果**

### **(一) 加强预算收支管理**

2023 年，面对错综复杂的经济形势，区财政局紧盯收入目标，加强对经济运行的跟踪分析，加大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的税源监控，做到应收尽收。持续推动盘活

政府资源资产，积极组织重点非税收入。进一步挖掘增收潜力。全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11664万元，同比增长30.4%，为年初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9570万元的193.2%。在支出方面，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按照“三保”优先原则，节省财政资金用于“三保”等重点领域支出和落实管委会重大决策部署。严控资金拨付程序，杜绝无预算、超预算支出。全年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61795万元，“三保”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达到77.18%。

## **（二）全力兜牢“三保”底线**

强化落实重大政策保障能力。将落实中央和省、市、管委会重大决策部署作为预算安排的首要任务，明确优先顺序、绩效目标和事权划分，集中财力办大事、兜底线、防风险。坚持量入为出、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大力调整优化支出结构，优先保障“三保”、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合理保障部门正常履职运转的必需支出。强化基本民生兜底保障，落实养老机构建设运营补贴政策、投资建成公共卫生服务中心，提高医疗卫生保障水平，教育经费投入稳定增长，提升基础教育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切实兜住兜牢民生底线，增进人民群众福祉。

## **（三）落实财税支持政策**

切实抓好减税降费工作。严格落实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充分发挥增值税留抵退税等政策功效，保证政策红利及时落地，累计面向市场主体精准推送税费信息13万余条，

实现退税全流程电子化，全年减税退税降费2.22亿元。切实缓解了企业现金流压力，为市场主体纾困解难。充分发挥金融助企纾困效用，落实纾困贷款贴息政策，审核通过85家中小微企业和个体户贴息申报，拨付贴息586.84万元。帮助我区15家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成功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共计1698万元，已拨付贴息共计25.75万元。推动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按照武汉市出台的房租减免政策，全年减免承租行政事业单位房屋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42家，共计减免租金99.91万元；缓收2-4月租金，涉及商户37家，缓收租金268.98万元。

#### **（四）严格财政财务管理**

进一步健全“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强化绩效目标编制管理，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全部纳入绩效目标编报范围。组织对8个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加强绩效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预算安排有机衔接。加强预算执行精细化规范化管理，全年不定期通报各单位预算执行情况20余次，对排名靠后的少数单位下工作督办单，落实主体责任，进一步提高了预算执行水平。严格落实直达资金管理机制，实现惠企利民。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当前财政运行仍面临不少困难和问题。华侨城地产项目结束后我区财政收入将大幅下降，亟待培育新兴财源，“三保”等刚性支出持

续增加，财政收支矛盾突出。少数部门单位绩效管理意识不强，财务制度执行不够规范，财政资金损失浪费、使用效益不高等现象仍然存在。在以后的工作中都有待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 **五、进一步加强决算管理的工作措施**

### **（一）深入推进财源建设，持续做大财政收入**

财政收入是政府开展工作，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物质基础。2024年，一是要深挖存量，持续开展“三资”清理盘活，落实好全省《加强非税收入管理工作方案》，进一步挖掘增收潜力，全面梳理政府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继续重点抓好资产出租、景区旅游收入，加强征收管理，做到应收尽收。开拓思想，不断挖掘新的增长点，努力增加财政收入。二是要拓展增量，我区往年主要财源华侨城地产项目已于2023年清算完毕，2024年税收预计仅2.7亿元，同比下降81.9%，财政收支矛盾突出，亟待拓展新的财源。在2024年的工作中，各部门（单位）应凝聚组织收入合力，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招商引资项目落地，在政府投资项目中强调税收导向，提升财政投入回报率和税收贡献率，不断培植财源，扩大税收。

### **（二）坚持政府勤俭节约，集中财力确保重点**

继续加大政府过紧日子的力度，集中财力保重点，让勤俭节约办一切事业成为习惯。坚决扛牢“三保”支出的政治责任，督促部门（单位）落实好政策，把“三保”特别是保工资摆在财政工作的优先位置，对于保民生工作要统筹需要和可能，按照既要



尽力而为，也要量力而行的原则，用心用情解决老百姓急难愁盼的问题。要把保障和改善民生建立在经济发展和财力可持续的基础上，严格执行民生支出清单管理，对拟出台的民生政策和项目开展财政承受能力评估。

### **（三）加强政府投资管理，深化项目绩效评价**

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投资项目绩效综合评价的实施意见及有关配套文件要求，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从根本上破解投资总量超限、效益不佳等问题，将财政管理融入投资项目管理的每一个环节，做好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债务风险评估，财力论证、预算评审、工程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等一系列工作。改变只重分配不重绩效的观念，坚持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强化事前绩效评估，注重源头管控，对新出台申请区级财政预算资金1000万元(含)及以上的重大政策和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将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必备条件。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坚持绩效目标与预算编制同步申报、同步下达。做实做优多层次多维度绩效评价，保持财政重点评价力度，优化部门自评，突出问题导向，如实反映绩效目标实现结果。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预算安排有机衔接，实现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实质性挂钩，切实提升资金使用的效益、效率、效能。

### **（四）防范化解财政风险，完善政府债务管理**

不断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推动形成有效投资，压实

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主体责任，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切实防范专项债券风险，加强项目储备和穿透式管理，防止高估项目收益甚至无收益的项目和负面清单内项目进入项目库，及时归集收入确保存量债券还本付息，不超越财力上项目，坚决遏制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 **（五）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强化监督结果运用**

按照财政管理体制和隶属关系落实财政部门对本级财会监督职责，督促各部门（单位）履行本部门（单位）财会监督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和监督机制，聚焦中央、省、市和工委、管委会重点工作任务开展监督，强化财经纪律刚性约束。推动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调，认真落实人大预算审查监督要求，切实整改巡察、审计、预算执行监控等发现的问题。加强财会监督结果运用，对屡审屡犯和存在突出问题的，减少下年预算安排。完善预算执行情况和下年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对预计结转资金规模较大的项目，减少下年预算安排或不再安排。对未严格按照要求落实一般性支出压减的部门（单位），压减下年预算安排。严肃查处各类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严肃追责问责，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依法依规做好决算公开工作，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增强决算公开的主动性和自觉性。